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董事所獲公開及非公開刊物。此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賣方、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 實。因此,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發售之任 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企業社會責任

緒言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為按符合或超出社會對企業之道德、法律、商業及公眾期望之方式經營業務。對具領導地位的公司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並非只屬一系列硬性慣例或偶爾作出之門面功夫,或基於市場推廣、公共關係或其他商業利益而推行之工作,而是貫徹應用於商業營運各層面的一系列全面政策、生意手法及商業計劃,以及由高級管理層支持及獎勵之決策制定程序。

若干年前,僅有少數公司正視社會責任問題;現時數以百計公司已制訂其商業行為守則,並於其業務中貫徹聯合國之社會責任宣言,從而確立全球勞工待遇及政策。隨著企業及其權益持有人探索全球化商機之同時,市場及社會對公司就專注社會責任之影響所施壓力便隨之增加,並覆蓋經營業務之全球任何地區。推行世界性社會責任政策及生意手法的公司可有效地減輕公眾關注及消費者、股東及傳媒之密切監察。公司透過確保其與其業務夥伴之業務按符合社會責任準則的方式進行,保護及提升其品牌權益。企業對其產品是否由注重社會責任的製造商生產之意識漸強。社會整體要求提高透明度,公司因而加強監察及核實工作,改善及顯示其對社會責任之關注。各公司正不斷尋求方法,透過提供科技應用及保健,使其產品及服務顧及更廣社會責任範疇。

其中一個解決方法為推行反映及重視所有利益團體間互相競逐的索求之商業手法。對 社會盡責的商業手法不再單是宣傳或慈善工作,其不僅對商業營運各個層面有深遠影響,更 可大大促進企業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歷史

勞工權利問題於八十多年前已備受關注,早於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現為聯合國(「聯合國」)專門部門)成立,務求促進社會公義及國際認可的人權及勞工權利。國際勞工組織以公約及建議的方式制定國際勞工標準,為基本勞工權利訂下最低標準:結社自由、組織權、集體談判、廢除強迫勞工、平等機會及待遇,以及其他監管相關問題整個範疇狀況的標準,主要為下列範疇提供技術援助:(1)職業培訓及再培訓;(2)僱用政策;(3)勞工管理;(4)勞工法例及工業關係;(5)工作環境;(6)管理發展;(7)合作;(8)社會福利;及(9)勞工統計數字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國際勞工組織另更促進獨立僱主及工人組織之發展,並向該等組織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

大多數生產行銷全球市場的消費品的公司現已採納有關勞工標準之行為守則。商業行為守則指一間公司主張堅持的操守標準。該等守則乃自發性,而大部分情況下均由公司自行制定。然而該等由個別公司制定之守則必須按一套獲普遍接納的準則予以量度。關注工人權利的組織於過去數十年來一直致力爭取就跨國公司制定一套協定的國際守則。聯合國於一九八零年制定有關建議書,惟經十二年磋商後,該等建議已遭撤回。國際勞工組織自一九七七年已制定Declaration of Principle 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Social Policy,惟無法將該宣言鞏固成為全球模範守則;國際間的工會行動及非政府機構正制定新的模範守則。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已就所有行業之勞工待遇守則協定基準。與此同時,北美及歐洲非政府機構亦已制定多項守則,當中若干守則乃針對不同行業而設。儘管該等模範守則由不同機構起草,其所涵蓋的基本準則大致相同,均主要按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制定。

商業重要性

企業社會責任之價值可按數量及質量數據多種不同方式加以量度。公司可藉此從多方面享有溢利方面的利益,包括:

- 改善財務表現:商業及投資界多年來一直爭辯對社會盡責的商業手法與正面財務表現之間是否真正相關連,而若干學術研究亦證明兩者之間有關連:
 - 美國一間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研究發現,定有明確企業操守準則承諾 的公司財政上較一般公司為佳(按年銷售額/收益計算)。
 - 一九九九年一項向300間公司進行之研究發現,按市場增值計算,公開承諾推行操守守則的公司表現遠遠優於一般公司兩至三倍。

- 美國一間大學作出的研究發現,均衡注重所有利益團體權益的公司與僅專 注股東利益的公司相比,增長率及僱用增長分別多出四倍及八倍。
- 美國另一間大學作出之研究指出,有關企業不道德行為之報導對股票價格 造成負面影響最少為期六個月。
- 減低經營成本:若干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特別是以環保及工作環境為本之策略)可透過減少浪費及提升效率與生產力,從而減低成本。例如,大部分針對減少排出造成全球氣候變化氣體之策略,能同時增加能源效率,因而減少公用事務費用。大部分循環再造之策略亦可減少排污費用,並透過銷售循環再造物料產生收入。人力資源方面,推行可減少缺席率及留聘僱員之工作生活計劃,亦可透過增加生產力及減少僱用及培訓新員工成本為公司節省金錢。
- 提升品牌形象及聲響: 客戶往往受到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方面被視為具備良好 聲譽的品牌及公司所吸引。被視為對社會盡責的公司可因其公眾知名度及業內 聲名提升而獲益,並增強公司吸引資本及貿易夥伴之能力。例如,美國一間大學 兩位教授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研究發現,就財富雜誌每年所選「Most Admired Companies」公司而言,良好的僱員、客戶及社區關係遠比豐厚的股東回報更為重 要。
- 增加銷售額及客戶忠誠支持:若干研究顯示被公認為對社會盡責的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有較大市場,且增長空間較大。儘管商業必須先滿足客戶就如價格、品質、外觀、味道、售賣地點、安全及便利等主要購買因素,研究顯示按其他因素購物之習慣有增長趨勢,例如選購「非血汗工廠製造」及「非童工製造」,及對環境造成較少破壞及並無採用基因改造原料或成份的產品等:
 - 三個組織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了一項研究,就企業社會責任訪問了23個國家 25,000名公民,發現:
 - (i) 90%被訪者希望各公司加強注重盈利能力以外之事宜;
 - (ii) 60%被訪者表示會按公司對社會盡責與否衡量其對該公司之印象;
 - (iii) 40%被訪者表示對其認為對社會不盡責的公司持負面態度,或作出負面評語;及
 - (iv) 17%被訪者表示曾避免購買被視為對社會不盡責的公司之產品。

- 一九九九年一項報告指出,美國消費者及僱員長期穩定支持慈善相關活動, 對各公司的品牌及機構聲譽及形象均有得著。
- 一間研究機構於一九九七年作出之一項研究發現,倘價格及品質相同,76% 消費者表示會轉向具慈善計劃的品牌或零售商。
- 一九九八年一項向170間英國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進行之調查發現,34%總 監相信藉進行慈善工作推行市場推廣政策能夠提升品牌形象。
- 增加生產力及提升品質:公司致力改善工作環境、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或增加員工參與決策往往可增加生產力並減低失誤率。舉例說,改善海外供應商的工作環境及勞工待遇後,公司一般可減少次貨或不合符出售規格商品。一項由兩個組織進行之研究發現,保健福利計劃可提高生產力,並可減少公司因缺席、員工流失、失去工作能力及保健索償等產生之成本達30%。
- 提升招攬及續聘員工的能力:被視為致力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公司一般較易聘請員工,尤其就勞工供應緊張的市場而言。續聘員工水平亦一般較高,從而減低員工流失及因而產生之相關招聘及培訓成本。勞工市場供應緊張,加上轉職趨於頻密,促使公司尋找方法,以就投資於招聘、聘請及培訓專才的大量資源產生回報。
 - 一個組織於一九九七年向2,100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生進行之研究發現, 稍微多於半數的被訪者表示願意接納較低薪金而任職一間對社會盡責的 公司。
- 減少所受監管: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對能顯示所推行慣例符合及超出監管守規規定之公司監測較寬鬆,自由度相對較大。例如,美國監管環保及工作環境規例的聯邦及國家機構設有正式計劃,認可及獎勵採取積極措施減低對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不良影響的公司。大部分情況下,該等公司所受查冊及需提交的文件均較少,於申請營業執照、分區或其他政府許可時或可獲「優先」或「特快」處理。倘公司能顯示其已作出「良好企業公民」的行為,並推行有效的操守計劃,美國聯邦判決指引對其施加的懲罰及罰款可予減少,甚至可予撤銷。
- 取得資金:一個組織的報告指出,一九九九年美國有超過2兆美元資產乃由經過 就操守、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基準挑選的資產組合管理,數字由一九九五年

6,390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七年1.185兆美元和一九九九年之2.16兆美元。一九九九年資產組合數額16.3兆美元中,由美國專業管理的投資資產接近13%。該等數字清楚顯示正視操守、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公司能夠較快取得資金。

近期發展

過去數年來,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牟利公司、工業組織、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公司積極制定計劃,監察及修正不公平的勞工待遇。

- 行業間夥伴關係:集團、非政府機構及人權主義者開始聯手組成工業夥伴,正視不公平勞工待遇。該等工業夥伴目標為就監察達成一致的指引,包括制定有效外界監察指引(牟利及非牟利機構)。該等工業夥伴包括美國White House Apparel Industry Partnership(「AIP」)、英國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ETI」)及美國與英國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SA8000」)。
- 生產組織策略:美國及其他地區若干紡織品、服裝及玩具製造商組織已開始藉制定商業行為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以及與外界監察公司合作確保守規,正視不公平勞工待遇,例如Guatemalan Apparel and Textile Manufacturers (「VESTEX」)、American Apparel Manufacturing Association (「AAMA」)、美國To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及El Salvador Association of Apparel and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IC」)。
- 外界監察服務供應商:提供外界監察服務的公司一般可分為四個類別:(1)世界性會計公司;(2)監察公司;(3)品質註冊處或ISO認證公司;及(4)法證及調查公司。
 - (i) 世界性會計公司:若干大型會計公司透過其於世界各地的核數師提供監察服務。該等核數師具備審閱薪金及工時記錄方面的經驗,然而若干壓力團體則批評彼等缺乏有效訪問工人和檢定廠房有否違反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經驗與技巧。
 - (ii) 監察公司:隨著工作環境監察日趨重要,部分專注提供工作環境監察的公司於過去數年紛紛成立,而該等公司大部分紮根於美國,員工或聯營機構遍佈世界各地之出口國家,專注致力查察工作地點,找出任何違規商業行為。
 - (iii) 品質註冊處或ISO認證公司:建於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sation (「ISO」)成立的平台上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以促進監管品質及環保問題之自發性標準的發展,若干品質註冊處或品質認證公司亦開始就商業行為守則及人權問題推行工作環境監察。

(iv) 法證及調查公司:其他現行提供監察服務的組織包括來自法證及調查行業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採用其廣泛網絡內的專業人士,就對潛在或現行供應商不符合商業行為守則之指控進行調查或盡職審查評估。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中國自成為世貿正式成員國家後,大量跨國集團爭相投資中國。於二零零二年首四個 月內,中國有141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外國直接投資」),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9%。預計二零 零二年中國所得外國直接投資將達500億美元,而外國直接投資連續七年超逾400億美元。

儘管大多數外商公司已透過合營企業積極於中國長期發展業務,中國近期加入世貿無 疑可便利外商於中國進行投資及貿易。

大量已制定明確業務方針的跨國公司已經或正準備遷入中國。此趨勢引伸出藉得關注的新問題,就是投資於中國但並無從投資國人民觀點出發而加以評估的社會風險,而更多公司將須面對新一套經營環境及風險。

於中國營商之注碼隨著要求公司成為對社會盡責而經得起考驗的企業而增加。任何自重的公司均會制定其商業準則、商業行為守則、持續經營的策略及以「盡責」為公司核心價值之大前提。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跨國公司訂定之指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慣例之普及程度前所未見。加入成為聯合國 Global Compact等組織成員亦越趨普及。

中國於玩具、紡織及服裝業之吸引力與實力顯著,該等消費產品行業能夠善用中國龐大及流動性極高的便宜勞動力。隨著配額及關稅將於日後取消,紡織及服裝業大部分生產及供應基地將紛紛轉投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The Financial Times內一則文章指出,進口配額於二零零四年全面取消時,中國憑藉其極富流動性的便宜勞動力將生產二零零五年全球服裝之半數。

過去五年間,大部分向中國採購之大型時裝及玩具品牌均已評估其慣例及採納SA8000 等一般標準,或就社會表現制定公司特定商業行為守則。儘管全面遵守該等標準尚仍困難, 逐步推行應可獲得大大改善。

儘管一直以來,玩具、鞋履及服裝最受關注,預期其他消費產品製造商及以商業對商業方式經營之行業將於短期內轉為焦點所在。中國鋼鐵業、建築業、油礦業、家居產品、電子及運輸之工作環境往往較法定規定差,更甚的是低於歐洲及北美一般公眾之可接受水平。

容易受到公眾輿論壓力的公司均已制定商業行為守則,定出供應商之最低表現水平,有關商業行為守則之一般事宜包括規定供應商提供健康的安全工作環境,並符合當地勞工法例及規例,且不聘用童工或任何形式強迫勞工,以及容許結社自由。現時中國僅有少數廠房可完全符合該等守則規定。採納如SA8000等國際標準產生的成本較高且十分嚴謹。

就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而言,中國市場乃一莫大挑戰。按部就班定必能改善狀況。要能於 未來在此市場興旺發展,須著重中國處事方式、保護品牌價值之需要及與所有涉及之權益持 有人建立長期關係各項之間取得協調。所有該等方面均涉及可控制惟變化不定的風險。

國際監管機關

美國Department of Labou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LAB」)

機構概況:ILAB負責透過協助制定影響美國工人的國際經濟、貿易及移民政策,推行 Department of Labour的國際責任。

產品及服務: ILAB透過各種活動推行上述目標,包括於國際勞工組織代表美國政府;推行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ur Cooperation (「NAALC」)、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之勞工補充協議、發表有關國際童工問題之報告及資助國際計劃根絕童工問題;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Human Resources Working Group代表美國;就勞工市場政策問題籌備七大工業國及歐盟會議;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 (「OECD」)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ELSA」) 代表美國政府;及就國際貿易及移民政策對美國工人的影響進行研究。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機構概況:一九九七年初,非牟利機構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ccreditation Agency (「CEPAA」) 成立,並組成國際顧問會,協助草擬正視工人權利之標準。工會、人權及兒童權益組織、學界、零售商、製造商、承辦商以至顧問、會計與認證機構之代表聯合協助制定了一套標準 —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8000)及認證制度。該標準與監察制度乃按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sation品質標準ISO 9000制定,適用於任何國家任何行業。

產品及服務: SAI已認可兩間公司執行SA8000認證審核,而該等公司亦已展開有關工作。 SAI另已於多個國家與有意人士合作制定供該制度用戶使用之指引文件。SAI另提供社會義 務審核培訓,並將認可其他機構提供該等培訓。

行業 綜 覽

香港出口成衣市場

香港成衣出口價值之增長率基於多項不同因素而有所變動,例如時裝潮流、所採用物料、進口國家的規例及競爭等。由於海外市場需求疲弱,吸引貿易量流向中國,以致香港近年本地成衣及飾物出口發展較為呆滯。

香港成衣出口價值:

(十億元)

	一 價值	九九九年 增長率(%)	二零 價值	² 零零年 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七月 價值
本地出口	74.3	-1	77.4	+4	39.4
轉口	99.3	+3	111.3	+12	60.0
中國原產地製品	94.5	+2	104.6	+11	56.6
總出口	173.6	+1	188.7	+9	99.4

資料來源: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成衣十大出口國家:

	一九九九年 所佔比例(%)	二零零零年 所佔比例(%)	一零零一年 一月至七月 所佔比例(%)
美國	34.5	34.5	34.1
中國	11.2	10.8	11.5
英國	8.8	8.6	8.7
日本	7.2	8.4	8.3
德國	7.5	6.6	6.0
加拿大	2.6	2.6	3.0
荷蘭	2.8	2.8	2.8
法國	2.5	2.4	2.5
澳洲	2.0	2.1	2.1
巴拿馬	1.9	1.9	2.0

資料來源: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主要出口成衣類別:

按種類	一九九九年 所佔比例(%)	二零零零年 所佔比例(%)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七月 所佔比例(%)
紡織衣物	38.6	37.8	39.6
針織衣物	17.5	15.9	15.7
時裝飾物	9.8	10.9	11.1
其他服裝配飾	34.1	35.5	33.6

資料來源: 香港貿易發展局

美國進口成衣市場

美國為最大成衣及時裝飾物進口國家之一。根據全球市場調查及商業資訊出版商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調查,美國於二零零零年之進口值超過535億美元,而香港所佔市場份額最大,墨西哥則次之。隨著歐洲及北美洲組織地區貿易陣營成形,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熾熱。由於墨西哥根據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可享有免關稅成衣出口優惠,若干美國零售商及進口商已棄亞洲國家而轉向墨西哥採購產品。

二零零零年美國進口服裝及服裝飾物:

原產國家	排位	價值	所佔比例(%)
		(百萬美元)	
香港	1	8,437.2	15.76
墨西哥	2	7,174.1	13.40
中國	3	4,718.5	8.81
多明尼加	4	2,556.7	4.78
台灣	5	2,459.3	4.59
印尼	6	2,444.2	4.57
南韓	7	2,278.5	4.26
菲律賓	8	1,931.7	3.61
泰國	9	1,920.8	3.59
印度	10	1,879.7	3.51

資料來源: Ico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美國對進口成衣實施嚴格限制,並推行配額及入口保證金規定等保護措施,且貨運程序複雜。運送往美國的成衣另須符合標籤及安全等有關美國工業標準。

配額

香港製造之成衣受到美國就控制進口該國之衣物數量而實施的進口配額所限。只有持有效配額之香港製造商方可出口成衣往美國。為確保香港符合美國規定,香港工業貿易署推行紡織品出口監控制度,於所有時間監察紡織品出口簽證及配額分配與使用等事宜。

監管架構發展

經四十與五十年代製衣及出口業迅速發展後,首個配額制度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就運送 往英國的棉質產品正式實施。

於一九六零年,美國成為香港之最大成衣出口市場,而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亦稱Short Term Arrangement) 於翌年在日內瓦簽訂。於一九六二年二月,為期五年的Long Term Arrangement經簽訂。含綿超過50%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之進口因而受到阻礙,美國並對64種該等產品之入口施加限制,推動了人造纖維產品的發展。

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於一九七四年制定,乃於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關貿總協定」)支持下磋商而成,監管香港出口往主要市場的紡織品及服裝。棉質、羊毛及人造纖維成衣之進口受到限制。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香港成為全球最大成衣出口地區。美國在一九八五年修訂有關產地來源證之政策,香港製造商因而進口電腦化針織機以節省人力,而混合綿及麻質之成衣亦開始大量出口。MFA IV於一九八六年制訂,採用絲、混合綿和麻的成衣產品及針織衣物之進口因而受到限制。

由一九九五年起十年期間,世貿成員國議定分四個階段逐步終止紡織品成衣協議(「紡織品成衣協議」)。該協議限制所有紡織品及衣物產品之貿易數量。紡織品及成衣配額之第三階段放寬程序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預期獲放寬的產品之產量將可提升最少51%。加拿大、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等成員國亦相應撤銷其對指定產品類別施加之限制。

預期紡織品成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前全面推行期間,中國加入世貿將可因向美國及歐盟等世貿成員國家出口衣物施加的限額逐步移除而獲益。於國內設有生產設施的香港製造商將可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就其中國出產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爭取更多打入海外市場的機會,且可藉中國承諾開放市場探索中國本土銷售之商機。

紡織品配額分配制度及供應條件

紡織品配額分配制度

根據紡織品及成衣協議,香港向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國家出口若干紡織品及成衣產品受到配額限制所限。為確保香港出口數量不會超過其配額限額,並確保配額得到最佳運用,香港工業貿易署推行紡織品配額分配制度。配額乃一數量限額,即某一指定國家每年可向設限市場合法出口的成衣數量上限。

所有配額初步由香港工業貿易署持有,繼而按個別製造商及出口商之過往表現分配予本地行內公司。按過往表現為準則,配額持有人將獲分配之配額與其於上一個年度實際所用之配額相同。耗用其所持指定類別配額98%或以上的公司(二零零二年配額則為88%或以上

使用率)可獲分配其於該類別所持配額之100%。商號只需維持其出口表現,便可按過往表現之分配準則獲取與上個年度相同的配額,讓持有配額之商號能更肯定地處理業務。

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買賣暫時或永久配額於香港屬於合法及常見做法,惟必需確保配額轉讓規例得到遵守。購買永久配額的公司可於轉讓完成後隨即永久擁有該配額,惟於每個曆年付運量須等於其所獲配給配額超過98%,方為有效。按市價購買暫時配額的公司則僅可於轉讓年度內使用有關配額。

配額供應條件

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發放二零零二年最後配額及獎勵配額」 之通告,支持就某一特定貨運出口證之申請時,於配額供應條件之規限下,公司必需以出口 商(倘出口證申請之出口商為代理,則包括海外買家的購貨代理商,不論是否已在香港工業 貿易署登記)或製造商的身分作出申請,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或 (a): 最少達到以下其中四項要求:

- (1) 接獲海外買家有關貨物的訂單:
 - (i) 有關訂單必須由海外買家或已在香港工業貿易署登記之本港購貨代理商 直接向配額供應商發出;如已登記之本港購貨代理商亦為出口商,並提供 輸出有關貨物的配額,則訂單必須由海外買家直接簽發;及
 - (ii) 有關訂單可以是下列任何一種格式進行:
 - a. 海外買家及配額供應商雙方簽訂的書面合約;
 - b. 海外買家簽發的書面購貨訂單;
 - c. 配額供應商簽發的售貨確認書,惟必須附有海外買家的加簽/書面確認;
 - d. 由海外買家申請開出並以配額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信用證;
- (2) 接獲海外買家有關該貨物的款項:
 - (i) 配額供應商必須直接從海外買家或負責發出訂單的登記本地購貨代理商 或原訂單註明的收貨人接獲款項;如已登記之本地購貨代理商亦為出口商, 並為該批貨物提供配額,則款項須直接從海外買家或原訂單註明的收貨人 獲取;及

- (ii) 付款方式必須遵照下文第5(ii)段所載者;
- (3) 購買或供應原料製造有關貨品:
 - (i) 購買原料方面,如物料是直接購自海外,則配額供應商必須為有關發票上列明的原料買家及為香港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香港進口證所列的進口商。如物料是購自另一本地供應商,則配額供應商必須持有提及該配額供應商的有關發票或由該本地物料供應商簽發的付款收據。供應原料方面,必須呈示提及配額供應商的發票或交貨單,以及製造商的認收收據,以證明物料已送交製造商;及
 - (ii) 購買或付運的物料必須用於製造合約內的貨物;
- (4) 與製造商訂立製造有關貨品的書面合約:
 - (i) 配額供應商必須直接與製造商書面訂立製造貨品的合約;及
 - (ii) 在重要資料方面,合約內容應與海外買家訂單內所訂者相同;
- (5) 向製造商支付有關貨品的款項:
 - (i) 配額供應商必須直接向製造商付款;及
 - (ii) 付款的方式必須有文件證明,而實際付交的款項須可在交易雙方的賬冊內 清楚查認。一般情況下,如呈示全部有關文件副本以作證明,下列付款方式 均為可接納的付款方式:(a)付款交單;(b)承兑交單;(c)信用證;或(d)如訂立 的條款是貨到現金交收,則可以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付款。

如以其他方式付款,則必須先取得貿易署署長的批准;

- (6) 安排輸出有關貨品:
 - (i) 配額供應商必須負責安排由香港付運貨物往出口證上聲明之目的地,而在 有關提單/空運提單上必須註明為該等貨物的「付運人」;及
 - (ii) 配額供應商必須負責簽發貨物的發票;

或(b): 進行付運貨物的主要製造工序。

原產國家

(1) 原產國家(香港):

根據發證安排,除了以離港人士隨身行李之方式出口作私人用途者以外,所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的香港出口紡織品均須領有由香港工業貿易署發出之有效出口證。出口受限制紡織產品的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必須於香港工業貿易署登記其產品。只有持有有效工廠登記之製造商方可申請紡織品出口證。擬申請產地來源證或擬訂立本地分判承包安排及外判加工安排之成衣及時裝製造商亦須持有有效工廠登記。此外,香港公司於申請出口證時必須聲明其主要生產工序是否涉及任何外判加工安排。

香港許多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均採用外判加工安排,於香港工業貿易署登記後,便可向香港境外公司分判輔助或次要最後加工工作,而不會影響該等貨物以香港為出產地的資格。採用外判加工安排的先決條件為有關貨物於香港進行之製造工序的比例符合規定,方符合香港出產的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濫用外判加工安排制度可遭檢控,有關詳情載 於本節「產地來源欺詐行為的後果 | 分段。

(2) 原產國家(中國):

中國製成衣亦受到美國施加的進口配額限制所限。出口中國製成衣往美國之香港公司必須於出口前取得有關出口證及出口配額。配額可透過下列途徑取得:

- (a) 擬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可向地方外經貿部申請 出口配額及申請批准興建廠房。
- (b) 已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的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可向地方外經貿部申請 出口配額。
- (c) 非從事製衣之香港公司必須委任指定貿易公司為其出口代理。

產地來源欺詐行為的後果

凡違反產地來源證制度任何規定或未能遵守貿易署署長訂明之其他規定,可根據香港 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4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以適用者為準) 遭受檢控,違例者可遭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此外,不論有關人士有否遭受檢控,香港工 業貿易署可向有關出口商及製造商(視情況而定可包括分判承包商)採取行政制裁,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拒絕使生產通知生效;拒絕發出產地來源證;中止來源證服務; 取消有關公司/登記商號之工廠登記;及禁止分判承包商進行主要製造工序。

此外,如商號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後於十二個月內觸犯被裁定產地來源欺詐罪名一次以上,則工業貿易署可在貿易署署長指定的六個月內,不予批核該商號有關所有設限市場的發證服務(包括配額轉讓服務及參與各項管制方案)以及來源證服務(包括生產通知書服務)所作的任何申請。